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P2 交通综合体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P2 交通综合体项目已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备案编号：(2019-440100-47-03-052308)，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企业自筹，现对项目监测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P2 交通综合体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2.2 项目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一号航站区 P2 停车场

2.3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总投资约 126662.67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54600 平方米，建设 3 层停车楼，其中地下 1 层，地上 2 层，总建筑面积 98500 平方米。地下一层与城轨 T1 站、地铁 22 号线 T1 站通道、AB 到达区连通。共建设小汽车位 2659 个（含机械车位 830 个，分期建设）。地下一层、一层设置行李托运区及输送设备，连接一号航站楼行李分拣系统。

2.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3. 招标内容

3.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3.2 招标内容：1) 基坑监测；2) 建筑物及周边建、构筑物沉降监测；3) 高支模监测等。监测项目详见监测工程量清单及监测图纸。

注：具体以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且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要求。

3.3 服务要求：按省市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设计图纸及方案进行监测，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监测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与监理联系；

3.4 服务期：签订合同起至 2026 年 3 月。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3.5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389,858.00 元，其中暂列金额 300,000.00 元。监测服务费实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按国家法律经营(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4.2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3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且应在有效期内；

4.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工程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4.5 在近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内未因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受到建设部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宣布取消在本地投标资格的处罚有效期内（至本项目截止投标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需提交承诺书）；

4.6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或投标人控股（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关系的关联企业、股东若与招标人发生法律诉讼关系，不存在拒不履行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判决或裁定的情形（需提交承诺书）；

4.7 投标人不得被列为“失信惩戒”，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投标人需在招标公告发布后从“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失信惩戒”页面（未按要求截图或截图信息不清晰将作废标处理），同时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4.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为准，投标人需在本公告发布后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结果截图；

4.9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需在招标公告发布后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

4.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11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1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必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否则无法登记为本项目投标人。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1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3 开标时间为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开标室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http://wz.gdairport.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

异议受理电话：020-36067950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606723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 08 室

联系人：曾工、刘工

电话：020-87258495-305、301

电子邮件：gdyzgj@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内

电话：020-36067950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